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**【第 80/2011 號】**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王美麗女士如下：

社會房屋申請表編號 5000560 的家團代表王冬吟死亡，且王美麗女士非為符合家團代表要件的成員，故王美麗女士已放棄申請，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根據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第 8 條第 1 款(1)項規定，王冬吟享有的住屋補助自 2010 年 11 月起取消發放。

根據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王美麗女士必須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 30 日內前往房屋局返還已收取的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住屋補助，金額為澳門幣 8,400 元。倘王美麗女士未如期返還補助，房屋局將按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第 11 條規定進行強制徵收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一百四十八條、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條第二款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。

局 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11 月 17 日